

试论“三个有利于”判断标准 的含义和科学依据

梅 荣 政

1992年4月5日发布的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写道：“判断改革开放得失成败的标准，主要是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三个有利于作为判断改革开放得失成败的标准，怎样理解其含义呢？学术界曾提出不同的看法。我的看法是，它包含三层意思：（一）改革开放的具体措施只要能起“三个有利于”作用，就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为社会主义所要求和容许的，就应该胆子大一些，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地试，大胆地创新；（二）在我国现行制度中，如经济运行的具体机制，发展经济的具体规定，只要能实现“三个有利于”作用，就应该坚持、巩固和提高，凡不能起“三个有利于”作用的，就应该进行改革；（三）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的东西，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只要有“三个有利于”作用，就应该大胆引进吸取，消化创新，凡没有“三个有利于”作用的，就应该坚决抵制，加以排斥。总起来说，坚持上述作法，改革开放就是“有得”和“成功”，反之就是“无得”和“失败”。由于坚持改革开放是为了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所以“三个有利于”判断标准从根本上说是“生产力标准”。

这里讲的“得失成败”当然不是说讲“得”就不允许有“失”，讲“成”就不允许有“败”。“得失成败”要看较长的一段

时间，要权衡“得”与“失”、“成”与“败”的大小，不能搞形而上学。如合资经营，外国资本占一半，另一半是我们社会主义公有的，至少发展了一半社会主义经济。一个企业办起来，企业的一半收入归社会主义所有，国家还可以从企业中得到税收。更重要的是，从这些合资经营的企业中，我们可以学到一些好的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技术，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开放政策也会带来一些风险，外资企业要租用中国的土地，雇用中国的劳动力，消耗中国的能源以及某些原材料，还会带进一些资本主义的腐朽东西。但是权衡利弊，“得益处的大头是国家，是人民，不会是资本主义。消极影响肯定会有，那是有办法的。”^① 这就是“得”和“成”。

“三个有利于”能否作为判断姓“社”姓“资”的标准呢？我以为在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应如何进行建设的意义上是可以的。不过这里的“社”或“资”不是指社会经济制度或经济成分本身的性质，而是指在一定前提下利用某种事物，或采取某种具体措施的客观功效和实际作用——有利于社会主义还是不利于社会主义，从而认定是在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只要从总的来看，有利于社会主义者则姓“社”，从根本上不利于社会主义者甚至有利于资本主义者则姓“资”。邓小平同志是在社会主义内部提出“三个有利于”判断标准的。在“三个有利于”判断标准中，发展“生产力”、增强

“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都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国家”里进行的，是同“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巩固党的领导”^②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以此为前提的。按照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构想，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现实生产力发展状况出发，不采用过于单一的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和分配形式，而采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结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学习、借鉴和吸取资本主义国家里反映现代化大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管理经验、先进的科学技术，采用符合商品经济发展的通用作法，利用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三资”企业等），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补充”，等等，这些具体措施和作法利多弊少，能实现“三个有利于”作用，归根到底有利于社会主义，不利于资本主义。因而都姓“社”（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不姓“资”（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

有一种意见认为，“三个有利于”是判断社会经济制度或经济成分本身性质的标准。我以为这种见解是不符合邓小平同志谈话的原意的。邓小平同志从没有用这“三个有利于”作为判别是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制度（经济成分）的标准。他用的判断标准是清楚的：“社会主义本身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第一，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第二，决不能导致贫富两极分化。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③他还说：“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④在这次南巡重要谈话中，他说：

“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里邓小平同志突出了“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但我以为，归

根到底还是讲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两条，其中最根本的是公有制。因为只有公有制取代私有制，找到公有制最佳的实现形式，实行按劳分配，剩余产品属于社会即全体劳动者才能消灭剥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达到共同富裕，消除两极分化。相反，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为主体，实行按资分配，剩余产品属于资本家和其他剥削者，工人只获得劳动力的价值，势必两极分化，也不能从根本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因此，这里讲的“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我以为是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优越性的意义上讲的。当邓小平同志在具体判断深圳的社会性质时，他非常明确地说：“深圳公有制是主体，外商投资只占四分之一，而且外资部分，我们还可以从税收、劳务等方面得到益处。”因之深圳姓“社”不姓“资”。这里用的标准最根本的依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过邓小平同志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提到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还有更深的含义。这就是：他不仅是重申了党的十二大报告中关于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是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而且突出了社会主义改革这一解决其基本矛盾的形式。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建立以后，其具体体制还要逐步完善，它的某些部分还可能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只有通过改革才能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就是说社会主义不仅要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而且要注意它们的实现形式。

我以为，邓小平同志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共同富裕来判断“资”和“社”的性质，是坚持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科学社会主义认为，任何一个社会的性质是由其根本经济制度，即由该社会中居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的，而生产关系的性质又是居主导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社会主义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一种先进制

度，它同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客观存在的本质区别在于：社会主义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资本主义以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为主体，由此决定，社会主义社会以按劳分配为主体，资本主义社会以按资分配为主体。因此，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及相应的分配制度的性质是判断一个社会（或经济成分）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的标准。“三个有利于”标准：生产力、综合国力、生活水平，可以用来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的程度，但其本身并不是所有制和分配制度，不具有社会属性的含义，无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分，不是姓“社”姓“资”的标准。反过来说，如果以它作为判断社会经济制度（或经济成分）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标准，难免造成理论解释的困难和思想上的混乱。譬如，就国际间的横向比较说，在探索中前进的社会主义由于主观上的复杂原因，在某一段时间内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速度，完全可能不如条件和机遇特别优越的资本主义国家或地区。就国内发展经济说，由现实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的结构（其中有的成分不姓“社”），比单一的公有制构成的所有制结构（全姓社）更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以生活水平讲，目前在“三资”企业工作的职工，比某些国营企业单位的职工工资都高，生活、工作条件都好。对于这些如果以“三个有利于”来判断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还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不是要发生极大的混乱吗？

“三个有利于”作为判断改革开放得失成败的标准绝非书斋里的畅想曲。它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现时代、中国国情相结合的产物，是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的，是有科学依据的。

我们试来做些初步的分析：

第一条，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

生产力是人们改造世界、创造物质财富的能力。发展生产力就是发展人们改造世界、创造物质财富的能力。这包括发展组成生产力的要素及其优化结合。“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现时代发展科学技术，特别是发展高科技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没有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⑤

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作为第一条判断标准，是基于三个原因：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社会主义的根本性任务。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实质。

首先，唯物史观认为，物质生产是历史的发源地。在物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又是历史的基础和出发点，是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力量：“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⑥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要求。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具有绝对的历史进步性，而且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⑦社会发展阶段和程度的确定是以生产力发展水平为标志的。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以更快的速度发展，或者能否为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创造更广泛的可能性，是衡量一种社会制度是否优越和进步的客观标准。列宁曾指出：资本主义之所以比封建主义制度优越并最终战胜它，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并必然最终战胜它，就在于后者比前者更能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更快发展，创造高于前者的劳动生产率。毛泽东同志也曾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⑧所以，能使生产力以符合客观规律的较高速度发展，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表现。邓小平同志说：“我们一定要、也一定能拿今后的大量事实来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优于资本主义制度。这要表现在许多方面，但首先要表现在经济发展速度和效果方面。没有这一

条，再吹牛也没有用。”^⑨同时，能否促进生产力发展，也是评判一个政党路线、政策正确与错误、好与坏的标准。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⑩

其次，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这是由社会主义革命发展规律和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及其主要方面所决定的。早在上个世纪末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两位赫赫有名的科学共产主义的奠基人就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⑪这就指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般进程应该是，各国无产阶级在夺取国家政权，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后，应立即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到“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上。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这一基本思路和俄国的具体情况，曾多次提出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他说：“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削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⑫在俄国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和粉碎白卫军的进攻取得胜利以后，列宁再次提醒全党注意：“经济任务、经济战线现在又作为最主要的任务和基本的战线提到我们面前来了。”^⑬列宁还提出“经济方面的政治”（或曰“国家建设方面的政治”）的概念。要求党和苏维埃把注意力“转向经济方面的政治”。^⑭同样，在我国民主革命的胜利前

夕，党中央和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提醒全党要十分注意新中国建立后的经济恢复和建设工作。要求党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工会、民众团体、文化教育、肃反、新闻等工作都要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毛泽东同志把问题提得很尖锐。他说：“如果我们在生产工作上无知，不能很快地学会生产工作，不能使生产事业尽可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获得确实的成绩，首先使工人生活有所改善，并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那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要失败。”^⑮1952年党中央提出“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从本质上体现了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辩证统一。当然当时主要任务是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但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共八大就正式提出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问题。1957年毛泽东同志提出，要把正确处理人民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其目的就在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1958年初党更明确提出，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遗憾的是，后来党在指导思想上发生了偏差，离开了正确路线。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为什么必须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呢？这是由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决定的。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是落后的社会生产。只有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才能推动社会全面进步。所以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上说，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本质和优越性的表现，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

第三，从改革开放（对外开放也是改

革)的实质说,在一般意义上,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基本矛盾运动的要求。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生产关系的发展基本是相适应的,同时仍然存在着一些不相适应的方面和环节,这就需要进行调整和变革。这种变革作为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解决形式是一个经久不息的常新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这个一般意义上,恩格斯曾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⑩这里,生产力的发展既是改革的最深厚的根源和出发点,又是改革的目的和归宿。

我国新时期改革更有特殊的意义。它针对的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旧体制。建国初期形成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曾经起过积极的重要作用。但由于它忽视甚至排斥商品经济和市场作用,往往把整个经济统死,使微观经济单位缺乏生机和活力,导致生产和经营的低效率,显然已不适应现代化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所以改革的核心内容,不在于对原有经济体制作细微末节的修补,而是在一定的阶段和时间内实现经济体制的根本变革和经济运行机制的彻底转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改革的目的当然不在于自身,而在于清除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所以在这种现实意义上,生产力既是改革的原动力和出发点,同时也是改革的目的和归宿。因此应该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评价和检验改革得失成败的标准。

第二条,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

综合国力系指一个国家的全部实力和潜力及其影响、作用于国际社会的总体能力。它由相互作用、彼此制约的生存能力(含地理环境、人口、资源、经济、科技和国防实力、国民凝聚力等)、发展能力(含社会、经济、科技、国防等方面综合发展能力),

适应能力、协调和抗争能力诸要素构成。反映综合国力的指标很多,如资产的数量、经济资源、人口素质、工农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人均国民收入、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交通运输、通信的发展水平等等。所谓综合国力的增强,既指这些指标的综合增长,也指其中某些重要指标如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国民收入、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等的增长。

以综合国力的增长作为第二个判断标准,取决于当今国际竞争的现实和我国国情。在当今世界上,国际间的力量对比,主要是比较综合国力。一个国家在国际竞争中形象怎样,有没有地位,就看你综合国力的强弱。落后就要挨打,贫穷就要受欺凌,这是全部近代史向我们提示的真理。新中国建立40余年来,我国的综合国力远非昔比,根据综合国力动态方程测算,它已由1949年居世界第十三位上升到第六位,^⑪其中经济力(含国民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等)、科技力、教育力、文化力都排在第八位至第十位。^⑫对于一个起步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来说,这是极其伟大的成绩。但是这种位次与我国人口数量和国土面积居世界的位次比较,与我国面临的国际环境、所担负的历史责任比较,还是极不相称的。若从人均产值、人均国民收入看,我们的差距更大。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并存、竞争和交互作用的时代,在社会主义运动暂时处于低潮的历史背景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只能是与资本主义进行激烈竞争、与资本主义制度比吸引力、比优越性的过程,在铁面无私的历史考验面前,要想不被筛选掉,要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就要求我们抓住时机,发展自己,不断增强综合国力。综合国力增强了,我们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就可以争取主动,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所以这一个标准也是我们通过回顾历史、正视现实、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冷静

观察和思考来确定的。

第三条，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人民生活水平指人们的实际生活消费水平，包括平均生活质量。在我国这首先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生活水平。反映这方面的指标是多方面的。有综合性的指标（如职工的平均工资、农民的人均年收入等），有物质文化生活方面的指标（反映群众的吃、穿、用、行的水平等），有文化精神生活方面的指标（反映群众的教育、卫生保健、文化娱乐水平等），有社会安全保障方面的指标（如城镇就业率，污水处理率等等）。^⑩这第三个标准，就是要看上述多种指标有无增长和增长的幅度。

以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第三个判断标准，首先可以从一个方面测定我国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状况。因为人们平均生活水平和平均生活质量的提高，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和完善的表现。没有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及其分配、消费制度的改善，就不会有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其次，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种目的把发展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内在地联结在一起，它要求社会生产实现双重满足：既要在现实的社会生产水平所能提供的条件下，也要从未来客观发展的要求和必然的趋势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只有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促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才能实现。改革开放若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促进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完善和发展，实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种改革开放自然是成功的。再次，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人民群众是改革开放事业的主体，也

是唯一的受益者。以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实现共同富裕，作为改革开放得失成败的标准，体现了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根本宗旨。

“三个有利于”判断标准是邓小平同志一贯的思想，以往他分别讲得很多，这次他的南巡重要讲话把“三个有利于”标准联结在一起，意义更加全面深刻。它既突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特殊重要的意义，又防止了对“生产力标准”作简单化、庸俗化的曲解，防止了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发展生产力背离共同富裕的现象。它是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光辉体现，是我国改革开放理论的突破。它保证了党的基本路线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落实。它同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紧密相联。它对于冲破教条主义的束缚、克服“左”的影响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的高度真理性和旺盛生命力必将日益充分地显示出来。

注释：

①③④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87年3月第2版，第78、117—118、9页。

②邓小平：《改革的步子要加快》（1987年6月12日），《当代思潮》，1992年第2期。

⑤⑨《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7月第1版，第83、215页。

⑥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第37卷第443页。

⑦《列宁全集》第13卷，第223页。

⑧《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7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⑫⑬⑭《列宁选集》第3卷第509页、第4卷第380、370、371页。

⑮《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4卷，第1428页。

⑯参见：袁木等主讲《社会主义若干问题讲座》，红旗出版社1990年第1版，第33页。

⑰⑱参见：《阵地》，1992年第4期，第26、27页。

（责任编辑 徐云鹏）